彰化縣115年度【童畫心世界】繪畫比賽暨畫展開幕記者會

實施計畫

壹、實施依據：本縣115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實施目的

一、鼓勵身心障礙學生以繪畫的方式表達自我及對周遭事物的觀察力，並透過作品讓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者多元的想像空間。

二、透過老師的指導讓身心障礙學生對形、色、線有更多的認識了解，啟發創意，激發其潛藏的藝術能量。

三、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擁有多元展能舞台，期望各界能共同欣賞身心障礙學生的努力結晶，同時也能更加關注這群孩子們的未來，發揮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所提倡「有愛無礙、無私奉獻」的精神。

四、藉由開幕記者會傳達展覽訊息並邀請得獎學生、家長一同參與，讓身心障礙學生獲得更多元的學習經驗，培養其自信心，進而提升學習能力，也讓社會大眾可以看見這群天使們最動人的創作和無限潛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小

四、協辦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肆、計畫期程：115年5月至115年12月止

伍、實施對象：

一、繪畫比賽：設籍本縣且經主管教育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類學生(含疑似生)。

二、畫展開幕記者會:本縣115年度童畫心世界繪畫比賽各組前三名得獎學生。

陸、組別：分為下列 16 種組別

第 1 組	學前身心障礙類	學前(各公私立幼兒園)
第 2 組	輕度智能障礙	國小 1-3 年級
第 3 組	輕度智能障礙	國小 4-6 年級
第 4 組	輕度智能障礙	國中
第 5 組	中度以上智能障礙	國小 1-3 年級
第 6 組	中度以上智能障礙	國小 4-6 年級
第 7 組	中度以上智能障礙	國中
第 8 組	學習障礙	國小 1-3 年級
第 9 組	學習障礙	國小 4-6 年級
第 10 組	學習障礙	國中
第 11 組	肢體障礙(下肢)、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身體病弱類、自閉症（註)、情緒行為障礙	國小 1-3 年級
第 12 組	肢體障礙(下肢)、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身體病弱類、自閉症（註)、情緒行為障礙	國小 4-6 年級
第 13 組	肢體障礙(下肢)、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身體病弱類、自閉症（註)、情緒行為障礙	國中
第 14 組	肢體障礙(上肢)、腦性麻痺、視覺障礙	國小
第 15 組	肢體障礙(上肢)、腦性麻痺、視覺障礙	國中
第 16 組	高中身心障礙類	高中

註：「多重障礙或自閉症」學生如有認知功能缺損，請由智能障礙組或依身障手冊、鑑定證明之備註欄適當組別擇一報名。

柒、報名方式：使用彰化縣政府提供之最新版報名表格式，電腦打字列印黏貼在作品背面，並上網填寫資料及繳交作品授權同意書（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pGKjJzf6eLnhaFdT6

備註：

1. 每位學生指導教師至多 2 名。
2. 若指導教師為巡迴輔導教師，請填寫巡迴輔導教師所屬單位。

捌、繪畫比賽注意事項：

一、限**四開紙張**（52 cm×38 cm）；不需裱框，不加裱板框條，郵寄請使用捲筒或平面包裝不可摺疊，避免作品受損。

二、作品一律採用**繪畫方式呈現**，創作材料以水彩、蠟筆、色鉛筆、油彩、彩色筆、拼貼等**平面作品**為原則。

三、採個人創作報名方式，不收團體創作作品。

四、每人限一件作品參賽，如發現重複繳件者，將由主辦單位擇一作品參賽。

玖、收件：

一、收件日期：請各校提前準備，並於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至 5 月 8 日(星期五)將**作品、作品授權同意書及特通網鑑定資料**送達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小輔導室。

二、收件方式：請在收件期間，由下列二方式擇一交件。

(一)郵寄送件—510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80 號「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小」輔導室（郵戳為憑）。信封上請註明：彰化縣 115 年度【童畫心世界】繪畫比賽參賽作品。

(二)親自送件—請於期限內上午 8：30~12：00 前或下午 1：30~4：00 前繳件至「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小」輔導室。

壹拾、 評選：

一、聘請國內特殊教育及美術專家學者、外縣市富有實際教學經驗的國中小特殊教育及美術老師等擔任評審委員。

二、得獎名單預計將於 115 年 7 月函文至各校。

壹拾壹、獎勵：各組作品擇優依下列標準給獎（敘獎額度為原則性，本比賽將依實際作品進行評審，主辦單位得衡酌調整或從缺獎項。）

<table>
<tr><th>獎　項</th><th>名　　額</th><th>獎　勵　方　式</th><th>備　註</th></tr>
<tr><td>第一名</td><td>共 16 名</td><td>學生—獎狀一幀、商品卡 300 元
指導教師—嘉獎一次</td><td rowspan="4">1. 敘獎額度第一名以每組一名、第二名以每組二名及第三名以每組三名為原則，作品如未達獎勵標準，該獎項得以從缺。
2. 如有組別收件數達80件，得依作品表現程度於第二名及第三名增加1至2名得獎名額。
3. 如多位得獎學生均接受同一教師之指導，該名指導教師僅頒發獎狀一幀。
4. 佳作佔該組別人數10%為原則，並依作品表現程度予以增減。
5. 疑似生錄取名額不超過該組前三名得獎名額之1/3。</td></tr>
<tr><td>第二名</td><td>約 32-38 名
（備註 2）</td><td>學生—獎狀一幀、商品卡 250 元
指導教師—獎狀一幀</td></tr>
<tr><td>第三名</td><td>約 48-54 名
（備註 2）</td><td>學生—獎狀一幀、商品卡 200 元
指導教師—獎狀一幀</td></tr>
<tr><td>佳作</td><td>若干名</td><td>學生—獎狀一幀、商品卡 100 元
指導教師—獎狀一幀</td></tr>
</table>

壹拾貳、得獎作品展：前三名作品另規畫辦理美術展覽。

一、時間：1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日）。

二、地點：彰化藝術館。(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42 號）。

壹拾參、領件時間：

一、得獎及未得獎作品：畫展結束後由行政公告請各校派員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領取。

二、跨學年度如學生已畢業或轉學他校，亦請原送件學校代為領回作品。

壹拾肆、畫展開幕記者會：

一、時間：11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暫定)。

二、地點：彰化藝術館。(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42 號)

壹拾伍、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之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壹拾陸、附則：

一、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評審，已核發獎勵者應予追回。

(一)作品如有抄襲仿冒等違反著作權法者，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

(二)作品已於其他競賽獲獎者。

二、得獎作品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並有出版及相關使用權利，不另支稿費。

三、跨學年度如學生已畢業或轉學他校，請原送件學校務必轉知比賽相關訊息並代領獎狀、商品卡及參賽作品。

壹拾柒、辦理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彰化縣 115 年度【童畫心世界】繪畫比賽報名表

※請**實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報名表請電腦打字列印黏貼，並上網填寫報名表）

<table>
<tr><td>組　　別
（請✓）</td><td colspan="4">□第 1 組　□第 5 組　□第 9 組　□第 13 組
□第 2 組　□第 6 組　□第 10 組　□第 14 組
□第 3 組　□第 7 組　□第 11 組　□第 15 組
□第 4 組　□第 8 組　□第 12 組　□第 16 組</td></tr>
<tr><td>畫　　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姓　　名</td><td></td><td>鑑定身分</td><td colspan="2">□特教學生　□疑似生</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td><td>班級</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指導者姓名
（至多2名）</td><td></td><td rowspan="2">單位及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
（必填）</td><td colspan="4">聯絡人姓名：
學校電話：
手機：</td></tr>
</table>

✂----------

備註：

1. 請由學校**統一送件**，**報名表請電腦打字列印黏貼，並上網填寫報名表，學生組別請務必確認清楚，報名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則無法參加比賽。**
2. 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列印學生名冊，並以螢光筆標示參賽學生，以茲證明學生之參賽組別。
3. 無需影印身障證明或鑑定證明。

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者)_____，就讀_____，參加組別：第_____組，**茲同意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使用本人報名參加「彰化縣115年度童畫心世界繪畫比賽」之作品**，授權**彰化縣政府**典藏、公開展示、推廣、公布、發行、重製、複製等及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及一切合理之使用。

請勾選姓名公開展示方式:

□全名公開(例：王大明)

□部分公開(例：王○明)

此　　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參賽者)：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